

根據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第 105、112 及 137 條
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
認可人士申請表

本欄不必填寫 FOR OFFICIAL USE

LIFIPS No.:

BPVA Ref.: _____ Date: _____

Vetting: Recommend / Not Recommend

注意事項: 申請人在填寫此申請表前，請先閱讀[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](#)的第三部第一章。

甲部 - 申請人的資料		
英文姓名：	中文姓名：	相片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	出生日期(日/月/年)：	
聯絡電話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電郵地址：		
通訊地址：		
丙部 - 相關專業資格資料		
本人具備以下資格(在下列適當的圓形內加上「√」號)： ☐ 檢查及試驗 (一) 壓力氣體容器及／或 (二) 氣體管道裝置的認可人士並持有一級(輪機師)適任證書 ☐ 海事處批准簽發「清除氣體證書」的人士 ☐ 註冊安全主任並持有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的有效證明書，及具備至少一年相關的工作經驗		頒發年份及到期年份：
丁部 - 相關學歷資料		
教育機構名稱：	所獲學歷：	頒發年份：

乙部 – 在密閉空間工作；檢查及試驗氣體管道裝置或油庫設施方面的經驗(如有需要，可以附頁補充)		
公司名稱：	職位：	日期(由/至)：
相關經驗的資料：		
由申請人簽發關於密閉空間的火警或爆炸風險評估報告(如適用)：		

申請人簽名 ：

日期 ：

申請及查詢

申請人需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 [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](#) 的第三部第一章所指明的證明文件，一併遞交至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 1 號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調查及研究組或透過「智方便」於網上申請：<https://eform.one.gov.hk/form/fsd015/tc/>

如欲查詢更多關於申請事宜的資料及意見，請以下列方式與本處人員聯絡：

電話：2733 7827

傳真：2367 3631

電郵：lcpolic2@hkfsd.gov.hk

品（管制）規例》第 105、112 及 137 條
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
認可人士續期申請表

注意事項: 申請人在填寫此申請表前，請先閱讀[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](#)的第三部分第一章。

相關的認可文件	
有關認可信件的檔案編號：	有關認可信件的日期 (日/月/年)：
申請人的資料的更新(如有)	
英文姓名：	中文姓名：
聯絡電話：	電郵地址：
通訊地址：	

申請人簽名 _____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日期：_____

申請及查詢

申請人需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 [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](#) 的第三部第一章所指明的證明文件，一併遞交至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 1 號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調查及研究組或透過「智方便」於網上申請：<https://eform.one.gov.hk/form/fsd015/tc/>

如欲查詢更多關於申請事宜的資料及意見，請以下列方式與本處人員聯絡：

電話：2733 7827

傳真：2367 3631

電郵：lcpolic2@hkfsd.gov.hk